

# 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電腦設備借用規則

105年12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為充分發揮實務專題課程筆記型電腦設備效用，支援實務專題教學與實務專題製作，特訂實務專題電腦設備借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實務專題筆記型電腦設備，供本系教師及學生進行實務專題教學及專題製作使用為限，如本系有任務需求，由主任核定。
- 第三條 凡借用實務專題筆記型電腦設備應親自辦理，並填寫設備借用登記表(附件一)，借用規定如下：  
一、教師以簽名辦理借用。  
二、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用。
- 第四條 借期：  
一、教師：每次借用一台，借期一天，得續借一天。  
二、學生：每次借用一台，借期為四小時，每星期得借用二次。  
三、任務需求：由主任核定。
- 第五條 續借服務：  
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當日起算。
- 第六條 設備逾期歸還之辦理：  
借用到期未還者，得由本系按逾期天數易科罰金，每台筆記型電腦每天以新臺幣二百元計，並請借用設備之專題組別指導老師負責督促歸還設備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 設備遺失：  
遺失筆記型電腦者應購買相同型號之電腦賠償，或照原價賠償。  
遺失電腦週邊設備者，則應購買相同電腦品牌及相同規格之週邊設備賠償。
- 第八條 本系遇有財產盤點或其他必要之原因時，得隨時要求教師或學生歸還筆記型電腦。
- 第九條 教師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需還清筆記型電腦，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筆記型電腦設備借用登記表

日期	借閱人基本資料		電腦資料			到期日	歸還狀況	
年 月 日	姓名		財產編號	3140101-0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歸還(日期: / / )	
	學號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逾期_____天
	手機		電池歸還		滑鼠歸還			罰金_____元
	指導老師		電線歸還		提袋歸還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財產編號	3140101-0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歸還(日期: / / )	
	學號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逾期_____天
	手機		電池歸還		滑鼠歸還			罰金_____元
	指導老師		電線歸還		提袋歸還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財產編號	3140101-0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歸還(日期: / / )	
	學號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逾期_____天
	手機		電池歸還		滑鼠歸還			罰金_____元
	指導老師		電線歸還		提袋歸還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財產編號	3140101-0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歸還(日期: / / )	
	學號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逾期_____天
	手機		電池歸還		滑鼠歸還			罰金_____元
	指導老師		電線歸還		提袋歸還			繳納日期:

註 1：逾期罰金請至系辦繳納，以清除逾期記錄(清除逾期記錄後才可繼續借用)